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0號

上訴人 楊立華

被上訴人 梁有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
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
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陸續於同年2月27日寄存送達予上訴
人戶籍地之派出所、1月23日送達予上訴人之西園路居所、2
月3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環河南路居所之派出所，此均有本
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
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
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鍾雯芳